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5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7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64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9,5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882,000港元減少35.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酒店客房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到期。因此，本期間概無銷售酒店客房產生之收益。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 僅供識別



總收益之約96.6%或9,230,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8,883,000港元及347,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回顧期內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價重新對其股權投資組合進行估值，並確認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連同回顧期內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約2,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總額為4,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為1,6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85,000港元增加4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管理及行政收入增加至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5,000港元）。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11,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375,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2,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50,000港元）。其他開支達4,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77,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60,000,000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9,5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於報告期末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

業務回顧

開展新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頒發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牌照。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憲宏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A（「賣方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A」），內容有關收購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一項物業（「物業A」））之100%股權（「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Hope Master銷售貸款」）；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B」），內容有關收購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之一項物業（「物業B」））之100%股權



(「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根據意向書A及意向書B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A訂立收購協議(「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同日，買方與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簽訂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額外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由於有關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完成新一輪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新一輪供股」）。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46,500,000港元。新一輪供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何漢強先生（「何先生」，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何先生授出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利率為8%。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八日之公告。

未來業務策略

本公司正提交資產管理業務所需之相關牌照申請並預期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獲得有關牌照。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民信貸款協議」）。根據民信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同意向民信授出5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0.0%。民信之唯一股東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已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抵押民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且民信之實益擁有人已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民信在民信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之抵押。利息須按月支付，而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結束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民信已提取59,000,000港元。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之部分貸款由根據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貸款由其內部資源撥付。以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i)原先擬用作投資香港證券之新一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ii)原先擬用作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在該分部之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新一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民信貸款協議之部分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19頁的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及收入			
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之			
服務收入		9,230	9,695
銷售酒店客房		-	5,18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13	-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	-	-
收益及收入總額		<u>9,559</u>	<u>14,882</u>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4,715)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	<u>(4,228)</u>	<u>-</u>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總額		<u>(4,228)</u>	<u>(4,715)</u>
其他收入			
	5	1,607	1,085
員工成本			
		(11,757)	(10,3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23)	(2,650)
其他開支			
		(4,178)	(3,8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	(11,400)	-
融資成本			
	7	(5)	(10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7	335
除稅前虧損		<u>(22,808)</u>	<u>(5,417)</u>
所得稅抵免	8	<u>347</u>	<u>561</u>
期內虧損		<u>(22,461)</u>	<u>(4,85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75	(8,61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431	(1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400)	(19,5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1,40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455)</u>	<u>(33,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461)</u>	<u>(4,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1,455)</u>	<u>(33,167)</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9 <u>(1.73)</u>	<u>(0.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報方式進行審閱並認為首先呈報收益及收入以及收益及收入成本組成部分更為合適，此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且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在呈報方面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期內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開始發展放債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34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22,831)	-
	(2,4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1,744)	-
	(4,228)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勵收入	590	362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463	568
管理及行政收入	545	135
利息收入	8	19
雜項收入	1	1
	<u>1,607</u>	<u>1,085</u>

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上市權益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5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5	-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2
	<u>5</u>	<u>102</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5)
	<hr/>	<hr/>
	-	(205)
遞延稅項—本期間	(347)	(356)
	<hr/>	<hr/>
	(347)	(561)
	<hr/> <hr/>	<hr/> <hr/>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461)	(4,8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302,294	764,572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11)，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	合併儲備	投資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	(22,461)	(22,4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75	-	9,5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431	-	1,4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1,400)	-	-	(11,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11,400	-	-	11,4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1,006	(22,461)	(11,455)
供股(附註)	15,291	131,949	-	-	-	-	-	147,2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937	714,533	32,589	-	-	(17,437)	(259,406)	493,2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期內虧損	-	-	-	-	-	-	(4,856)	(4,8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19)	-	(8,61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92)	-	(1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9,500)	-	-	(19,5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500)	(8,811)	(4,856)	(33,1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48,000	(19,503)	(120,619)	535,697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12. 關連方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管理及行政收入	87	135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23.19
蒙品文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23.19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05

附註：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6.71
王昭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936,000	6.71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Charm City」) 持有。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 City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